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后来: 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副主席).....(墨西哥)
后来: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53/10和Corr.1)

1. Soares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报告(A/53/10和Corr.1)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七章,他说新的特别报告员James Crawford先生的第一次报告讨论了与草案有关的一般问题、“罪行”和“不法行为的责任”之间的分别(第1条草案)和草案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5条的内容。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在二读条款草案时协助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第1条至第15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关于第1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7条、第8条、第8之二、第9条、第10条、第15条、第15之二条和A条的报告,还注意到删除了第2条、第6条和第11条至第14条。不过,这些条款草案仍然是暂定的。
2. 除了讨论报告第219至240段所概述的问题之外,委员会对“刑事”责任和“不法行为”责任之间的区别进行了自1976年第19条草案通过以来首次实质性辩论。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客观”责任概念。国家责任是否是民法性质还是刑法性质的问题,按国内法类推是否适当,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与个人的刑事责任、对所有国家的义务和强制法规范等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关于国家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其他特别制度的适切性。
3. 委员会也审议了对国家的国际罪行问题的5种可能处理办法:保留目前形式的条款草案所体现的处理办法;以“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的概念取代“国家罪行”的概念;制订国家刑事责任的整套制度;不接受国家刑事责任的概念;以及在草案中不包括国家罪行的概念,而不妨碍其一般范围及在另一条案内进一步制订“国家罪行”概念的可能性。
4. 委员会就处理“罪行”和“不法行为”未达成协议,在对第19条草案的未来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决定推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审查第一部分的其他方面,并审议第19条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可能通过有系统地制订(普遍)义务、强制性规范(强制法)和最严重违反国际义务等来加以解决。
5. 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些问题应该由工作组审议,并列入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如果通过这一进程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回头审议第一次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然后审议草案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

至4条和第二章第5至第15条(分别为报告第332至358段和第359至451段)。

6. 最后,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就以下问题提出意见:关于草案第一部分,一个国家机构的所有行为,根据第5条,是否不论行为的管理权或统治权属性,皆要归于该国?关于草案第二部分,在拟订一般原则与更详细规定之间,要做到什么样的适当平衡,提出意见,(报告第35至36段)?
7. 在介绍报告第十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他说委员会将其1998年会议分成两部分,在日内瓦开会讨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纽约通过条款草案。在纪念其第五十周年时,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了为期两天的讨论会,会议记录将印发。委员会也印发了1997年10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讨论会的记录以及《1949-1997年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手册》。此外,委员会已设立了因特网网址。
8. 关于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强调适宜在会议之前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要求各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其报告,秘书处应该在一收到之后以提交的语文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并在编辑之后再次发给委员会成员。
9. 规划组已重新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问题工作组,以审议委员会在本五年期之后可能讨论的专题。该工作组提出了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共有的自然资源(受到禁辍的地下水和单一的油气地质结构)以及驱逐外国人。工作组将于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完成其工作。
10. 委员会继续与其他国际法律机构进行合作,并邀请国际法院院长讨论国际法院目前受理的案件。委员会编制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1. 1998年5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三十四届国际法讨论会,与会者23人,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瑞士和委内瑞拉等国政府对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使得能够向发展中国家应该得到帮助的候选人提供研究金;由于所有可动用资金已经用尽,委员会已建议大会呼吁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1999年可再次召开讨论会。
12. 委员会目前的议程有6个专题:国家责任、对条约的保留、国籍和赔偿责任处于后期阶段,需要对复杂问

题进行彻底的审议,而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引起了不仅是政策和实质问题,而且也引起方法学问题。委员会因此同意 1999 年有必要举行为期 12 周的会议,如果委员会想完成其工作的话。

13. 他最后说,1998 年 8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其中向委员会秘书 Roy S.Lee 先生表示谢意,感谢他友善和有效率地指导和协助委员会进行工作,并对他的退休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14. Flored Liera 女士(墨西哥)(副主席)担任主席职位。

15. Szenasi 先生(匈牙利)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发言,他说,他希望就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这个次专题的条款草案(A/53/10,第四章)发表评论。匈牙利代表团充分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国家防止越境损害的核心职能应是预防。不过,在尽到应尽之力的义务与在未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国家责任问题之间有内在的相互关系。对报告第 32 段提到的基本问题给予答复将有助于就国家的义务达成共同的谅解。委员会不应该忽略起草赔偿责任规则的最初任务。

16.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所依据的下列原则:并不阻止国家进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但这一自由必须因使重大越境损害的风险保持在最小限度的义务而保持平衡;预防的义务要求各国同其他国家合作尽到应尽之力;以及必须提供适当的解决争端机制,使各国能够在发生损害之前解决争端。

17. 这些原则在第六委员会获得广泛支持,但国际法委员会目前面临其任务最艰巨的部分,就是适当措辞,使这些原则能够适用。应该考虑以下各点。第一,适用的范围必须明确界定。匈牙利代表团接受条款草案的剩余性质,及国际法委员会使关于有越境损害风险的危险活动的条款草案具有全球适用性的意图。第二,必须在国家经济利益与可能受影响国家的利益之间维持平衡。条款草案提供了这一制度的基础,但如其他代表团已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必须得到进一步确认。虽然必须承认《里约宣言》的原则,但这些标准的“过度国有化”会妨碍它们的普遍适用性并可能这样做的目标落空。第三,制定有关国家合作的程序性规则是必不可少的。当编纂国际法的新趋势,如“向民众提供资料”(第 9 条)和“通知和资料”(第 10 条)时,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设法更加明确,以便使这些规则更容易适用。匈牙

利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必须考虑更严格的程序规则和限期。

18.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报告第五章),他说匈牙利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外交保护公民与个人作为国际法直接受益人的新地位的确有些重复。不过,这两种体制是可以分开的,Mavrommatis 一案所提出的公式应该加以重申,因为这将清楚除一些模棱两可的情况。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在这方面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专题今后工作的提议。

19.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第七章),他说,匈牙利依然希望可以实现就这个问题通过规则的目标,虽然一些起草方面的困难继续存在。看来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工作处于新的阶段:许多政府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交了评论,新的特别报告员要求对这个专题采取新的做法。结果是条款草案的内容有了一些根本性的改变,这是值得赞扬的。

20. 匈牙利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推迟讨论条款草案的形式问题。对“刑事”责任和“不法行为”责任之间的区分依然有相当深的分歧,但几乎每个人都同意,应该把国家责任视为一个统一的领域,因此刑法意义上的“国家罪行”的概念迄今没有获得承认:换句话说,国家责任既不是刑事责任,也不是不法行为责任,而是国际责任。虽然匈牙利同情特别报告员努力使国家责任“非罪行化”,但国际法委员会推迟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作出决定(第 19 条)是很明智的。有系统地制订关键概念,如普遍义务和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以及把最严重违反国际义务作为可能的一个类别,会解决第 19 条所产生的矛盾。应该把这一立场视为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7(b)段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关于是否一国家机关的所有行为,根据第 5 条,不论行为的管理权或统治权属性皆归于该国,简短的答案是肯定的。

21.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案文有所缩短,同意 simma 先生的意见,这样排除了相当重的负担。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应视第 40 条为一项基本规定。按目前的草案,这一条对违反普遍义务的行为并未提供令人满意的办法,因为它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不一致,后者规定了更具限制性的规则。更严格地限制国家援引违反普遍义务的权限并不会不利地影响国际社会对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反应:可以采用现有程序,如《宪章》第七章和主要人道主义和人文文书。

22.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专题(报告第七章),匈牙利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对法人国籍问题的初步结论,并同意其意见,即这一专题所涉及的问题太具体了,对其解决办法的实际需要并不明显。最好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集中对暂时通过的关于自然人国籍的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2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第九章 C 节),匈牙利代表团同意普遍的意见,即没有必要改变三个维也纳公约所载的保留制度,虽然有必要弥补一些空隙及排除一些模棱两可的情况。匈牙利整个说来欢迎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但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允许自己陷入冗长的“定义练习”。他希望以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离任主席的身份,向一些代表团,特别是北欧国家和奥地利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向它们致意。特设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对条约的保留的观测台”。将特别注意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问题,尤其是从人权的角度,以期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协助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制订其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作法作出贡献。

24. Jayaratnam 先生(新加坡)就国家责任专题发言,他说,根据第 40 条查明受害国,对确定向不法行为国要求补救办法的权利,包括采取合法的反措施,是至关重要的。一国首先要表明声称受到侵犯的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主要规则,而且当事各方受这一主要规则的约束。如果涉及某一多国条约,各国显然了解它们在批准或加和该条约时承诺的各项规定。如果涉及习惯国际法,各国可能受一项规则的约束,不管它们是否具体同意这项规则,它们这样做要么根据默认,要么因为它是一项确立对国际社会承担义务的规范。因此一国如要依据习惯国际法,须存在两个条件:国家必须查明要求接受的习惯国际法规范,而且必须显示侵犯者和要求具有受害国身份的国家之间的关系根据第 40 条足以给予其受害国地位。一个由此必然产生的问题是,当违反具体规定时,难以决定哪一个机制适用,因为条约与习惯国际法对强制执行或争端解决程序的选择是不同的。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e)项,如多边条约或习惯国际法某规则受到侵犯一国是受害国;但不清楚情况发生重叠时怎么办。一般原则看来是,如多边公约区域公约有对侵犯行为做出反应的机制,则这些机制具有优先地位。国际法委员会应该澄清这些问题,并应审议是否适宜分开起草涉及国际法两个来源的规定,而不是将它们合并。

25. 新加坡代表团同意,根据习惯国际法,允许国家有权针对非法行为采取反措施,但它怀疑是否适宜为反措施提供法律制度,因为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例如,第 48 条和第 50 条并没有述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应该与受侵犯的权利有关的关键问题;一般而言,第 50 条并未反映国家惯例或习惯国际法。而且,经济制裁作为反措施的适用和影响必然取决于受害国和不法行为国的经济和政治地位;较强大的国家与较弱小的国家相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较不发达的国家,可实施更有效的反措施,其影响通常对较弱小的国家也要有害得多。因此使用反措施有利于较强大的国家,并可能破坏基于平等和公正的任何制度。反措施的适用不应该对第三国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条款草案可能有必要处理对无辜第三国的伤害和应急措施的问题。

26. 新加坡代表团相信条款草案不应该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因为那可能不必要地产生僵硬的规则。

27.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他说,关于保留的定义的准则草案和解释性声明没有预断是否允许保留的问题。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各项《维也纳公约》的制度很适合国际社会的需要,应该加以保留;尤其不应对人权条约和其他多边条约加以区别。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应该考虑到各国对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提出保留的惯例差异很大。很少国家惯例支持可分性理论。《实践指南》也应该反映当前在这方面的国家惯例。他提请注意 1998 年 4 月 14 日各国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召开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会议上对这方面所表示的意见。

28. 关于人权条约监测机关的作用,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应由缔约国决定对某一文书提出保留的合法性,同时铭记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至 23 条规定可明显看出这一点。由监测机关宣布缔约国应义务的性质或范围,或对保留的有效性,或宣布保留无效,是不适当的。不过,缔约国本身可在条约中同意应该给予监测机关更大的权限。

29.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重新担任主席职位。

30. Efra-Smilg 女士(以色列)就国家责任专题发言,她说,以色列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新的第 5 条草案有所改善;不过,其中一些模棱两可的地方并没有得到解决,只是更隐蔽了。一个例子是前第 4 条和第 5 条之间的明显不一致,根据这两条,一方面,国际不法行为

并不因其为国内法定为合法而受影响,但国家机关一词又是参照国内法而界定的。

31.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在报告第 35 段中提及的具体问题,她说第 5 条表明国家机关以这种身份从事的一切行为都可以归于国家;并没有为归责的目的区别统治权行为和管理权行为根据第 10 条草案,即使这种行为是机关越权从事的行为,同一原则仍适用。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这是正确的分析,而且行为的性质——如果是国家机关以这种身份从事的行为——不应该妨碍将该行为归责于国家。以色列认为,国家责任问题和国家豁免问题不能加以混淆,统治权行为和管理权行为之间的区别属于国家豁免层面而非在国家责任层面。因此,虽然以色列代表团赞成对管理权行为豁免采取限制性办法,但认为豁免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必对这种行为负责:相反地,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豁免问题的出发点,是国家对本身或其机关所从事的一切行为的赔偿责任,或至少是可能的赔偿责任。

32.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草案第二部分第二章在形式和实质这两方面整个都需要加以改进。虽然第 42 条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是充分赔偿的原则,但第 42 条本身及随后的条款却意味着这一原则有所改变。第 42 条第 2 款可解释为背离充分赔偿的标准,为不法行为国加以滥用打开了大门。以色列代表团也认为,具体提到过失和故意的行为或不行为意味着着重于补偿而不是整个赔偿,因而忽略了其他同等重要的因素。如果补偿是在发生国际不法行为之后可诉诸的一项主要补救办法,那第 44 条太简短了,特别是与第 45 条和第 46 条更加详尽的规定相比。国际法委员会因此应该加强对补偿方面的指导,或者通过编纂习惯法,或者通过参照 1989 年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各种形式的补偿。按照充分赔偿原则,支付利息应该是补偿的基本一般规则。

33. 以色列代表团最近才收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定稿,希望将来能够在万维网上立即看到报告,而不必等待印发的文本。

34. Lehman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北欧国家对二读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所涉及的问题几乎可以说不是新问题,因此现在对整个项目的价值表示怀疑让人很惊讶;看来有些国家不太愿意对违反确定规则的责任有任何解决办法,尤其是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各代表团应该克服这种趋势

并进行建设性的努力,以促进法治及其在国际关系上的实施。

35. 北欧国家认为,条款草案反映当前的做法,但认识到必须进行一些修改,特别是草案的第一部分。它们因此支持特别报告员努力将一些规定合并起来,或者删除一些涉及草案来涵盖情况的条款,将那些解释归评注。

36.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5 和 36 段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北欧国家认为,不应该将管理权行为和统治权行为之间的区别纳入第 5 条。这种区分是极其难于划定的,会大大限制了一国要对其从事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相可能性。它们认为补偿至少实际上,是对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最切合实际的部分,它们赞成对补偿作更详尽的规定,特别是在估价经济上的损失,包括利息和利润的损失方面。

37. 关于第 19 条中对不法行为和罪行的区分,北欧国家认为,某种程序的区分是必要的,这要视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性而定,不管是用哪一种术语。例如,与违反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家比较,破坏和平的国家应该承担特别严重的后果。

38. 以丹麦代表身份发言,他说丹麦政府非常赞赏每年在日内瓦与国际法委员会年会一起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丹麦多年来对举行该讨论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希望其他国家政府也会这样作。

下午 4 时 35 分散会